

【歐洲聯盟研究學分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

115年1月13日修訂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期數	學分	是(Y) 否(N) 通識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		單獨開班	隨班附讀	
<b>國際關係理論</b>	<b>國際事務學院</b>	<b>必</b>	<b>1</b>	<b>3</b>	<b>N</b>		<b>Y</b>	<b>碩士班必修</b>
<b>國際關係</b>	<b>國際事務學院</b>	<b>必</b>	<b>1</b>	<b>3</b>	<b>N</b>		<b>Y</b>	<b>學士班必修</b>
歐洲人權公約與司法實踐	國際事務學院 法學院	選	1	3	N		Y	
歐洲文化與文明	國際事務學院 外語學院	選	1	3	N		Y	
區域研究—歐盟國際關係	國際事務學院	群	1	3	N		Y	<b>英文授課 EMI 學士班</b>
區域研究—歐盟國際關係 研究	國際事務學院	群	1	3	N		Y	<b>英文授課 EMI 碩士班</b>
歐盟法導論	國際事務學院 法學院	選	1	3	N		Y	
歐洲社會與歐盟政經問題	國際事務學院 外語學院	選	1	3	N		Y	
區域整合與歐亞關係	國際事務學院	選	1	3	N		Y	<b>英文授課 EMI</b>
德語系國家現代社會與文化變遷	國際事務學院 外語學院	選	1	2	N		Y	
歐盟法專題研究(一)	國際事務學院 法學院	選	1	3	N		Y	
歐盟經貿法	國際事務學院 商學院 法學院	選	1	2	N		Y	
國際人道法與難民法	國際事務學院	選	1	2	N		Y	
「四分五裂還是團結一致？歐洲內部與歐盟論述」	國際事務學院 外語學院	選	1	3	N		Y	<b>英文授課 EMI</b>
西洋外交史	國際事務學院	選	1	3	N		Y	
必修學分數： <u>3</u> 學分 選修學分數： <u>36</u> 學分				應修總學分： <u>15</u> 學分				
<p>修課規定：</p> <p><u>學士班學生必修課限修「國際關係」。</u></p> <p><u>碩士班學生必修課限修「國際關係理論」。</u></p>								